**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**

**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**

为加强审判委员会自身建设，使审委会工作程序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充分发挥审判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提高审判委员会的决策水平、工作效率以及研究案件的质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及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一、审判委员会是本院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最高审判组织,对本院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和决策。

二、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和决策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以形成决议,少数人的意见应记录在案。如意见出现重大分歧不能做出决定时，由院长决定延期再议、由合议庭复议后再做决定。

三、审判委员会的职责是讨论并决定案件适用法律问题；听取对上级法院改判案件和信访案件评查汇报并认定司法责任；总结审判经验；研究其他与审判工作有关的事项。

四、审判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，每周四为本院审判委员会例会日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、延期或临时召开时，由院长决定。

五、审判委员会委员应当自觉执行回避制度，有法定回避情形的，应当自行回避。院长或会议主持人发现委员有法定回避情形的，应当要求其回避。

六、需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案件的承办人，应当提前一天将案件审理报告电子版及打印版报到审委会秘书处。未提交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理报告的、主管领导未参加会议的，本次会议不予研究。

七、审判委员会讨论下列案件和事项：

1、由立案庭汇报的按照法律规定拟提起再审的案件；

2、由审管办汇报的评查改判案件、认定司法责任及制定审判管理制度等事项；

3、由审判庭汇报的需要向上级法院或相关部门呈报、反馈结果的案件；

4、执行局汇报的需全院集中执行的案件；

5、由信访办汇报的需要向上级法院呈报的信访案件；

6、院长提请审委会讨论的其他案件和与审判工作有关的问题。

八、提交审委会讨论案件的报告内容及要求：

1、审理报告内容：当事人基本情况、当事人的诉求、争议和查明的事实、证据审查判断情况、合议庭讨论情况、需说明的问题，附上适用的法律条款，合议庭有不同意见时要将保留意见同时上报。

2、审理报告应样式规范，内容详实。

3、案件主审人、合议庭对案件事实负责，如实汇报案情和合议庭意见。对于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，一经查实，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九、审委会讨论案件的程序：

1、按提交审理报告的时间先后听取汇报；

2、对案件事实、证据等情况提出询问；

3、进行讨论和研究；

4、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表决。发表意见应遵循以下顺序：先由汇报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院领导委员发言；然后由其他委员按顺序逐一发言；最后由会议主持人做总结发言，形成审委会意见。

十、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时，同级人民检察院及相关监督部门可派员列席会议、发表意见，但不参与表决。经院长决定，与讨论案件有关的原案件承办人可列席参加审判委员会，说明情况、回答询问。

十一、审判委员会做出的决议，必须执行。对于必须变更原审委会决议的，仍需经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。

十二、审判委员会记录须在召开会议的5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毕后，首先送院长审核签字，然后由各审判委员会委员签名，后附卷。

四平市铁东区人民法院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